

# 近3万元金手镯实际仅含足金十克 “假金”也不怕火炼了

近一段时间以来,国际金价屡创新高,黄金消费市场也是一片热火朝天,随之而来的,是有关黄金消费的投诉与日俱增。多位消费者表示,多个网络平台销售的“999足金”产品存在“以假充真”“掺杂掺假”等情况。消费者在网上买到的所谓足金商品究竟有什么猫腻?

## 直播间以“足金 国检证书”为噱头吸引买家

网络平台上,多个直播间销售“999足金”产品。一些网络主播在珠宝交易中心火热代购,不断以“足金、和田玉、天然淡水珍珠、国检证书”等关键词为噱头吸引观众下单。

消费者 杨女士:看好了是“999足金”才买的,当时下单是以500元/克的价格买的,有优惠券400多元。他说会自带证书,有一个二维码,他可能以为别人都不会查,我拿回来之后一查,查无此证。问他是真的还是假的,他也不正面回答,让我退回来。

## “假金”也不怕火炼 造假手段升级

克重、大小、熔点是许多消费者辨别黄金真假的方法,但在采访中却发现,造假的手段在不断升级,许多常规方法甚至专业的无损检测都难以辨别真假足金。上个月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一起报案,消费者李女士春节前在

网络二手平台购买了一只价值两万元的足金手镯,交易时证书、发票齐全,就连使用火枪灼烧也没出现异常。

消费者 李女士:买的时候是28000元。当时我们还特地带把火枪,想着不变色就是真的,当场烧红了,没有变色,我还特地买了小秤去称,克数、重量都一样。他还给了假冒的周大福袋子,还弄了发票。结果拿过去一鉴定,拆开里面全部是银,然后才去报警。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执法办案队民警 成型:在接到报案后,我们立即开展了侦查工作,但并未发现嫌疑人在工商部门有登记注册信息,此次售卖行为属于个人售卖行为,同时,警方也查证,犯罪嫌疑人所提供的发货地址是伪造的虚拟地址。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某电商平台寻得一商户,制作了购买黄金所需的4件套,即购物袋、质保凭证、出货单以及(手镯)品名吊牌,再加上他通过平台制作了一张假发票,也是按照当天的市场金价去做的。本案被害人购买的这款手镯,总克重共计45.11克,含金量是10克,含银量是35克。一般的检测手法根本辨别不出来,只有国家相关的鉴定机构才能辨别真假。

## 黄金掺假又有新套路 含“铍”黄金真假难辨

随着“买金热”持续升温,黄金掺假也出现新“套路”。近日,浙江宁波市质检院



黄金珠宝眼镜检测中心收到相关部门的一项委托检验,样品外观与足金极其相似,但经进一步检验为掺“铍”黄金。“铍”的售价仅克需十几元,掺在足金中,不仅价格低廉且不易被发现。

刘挺在宁波慈溪经营一家黄金首饰回收店,前几天,他用460元每克的价格收购了两件黄金首饰,共129克。第2天回收黄金的厂家告知刘挺这两件黄金饰品可能掺了“铍”。随后,刘挺带着黄金样品,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在对黄金样品的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发现,仪器在多个点位识别均显示“999足金”。检测人员继续用锉刀打磨,发现金

块上出现了很多凸起的小白点。浙江宁波市质检院黄金珠宝眼镜检测中心主任王超:经过他们同意后,我们反复检查,从硬度、熔点、色泽、反侧测,越往里面锉,“铍”峰就越高,说明内部“铍”含量比较高。

据了解,元素“铍”外观为银白色金属或灰到黑色粉末,质地坚硬、耐磨、耐腐蚀。其密度与足金相近,常规的称重无法很好区分,但硬度和熔点均高于足金。专业人士提醒,市面上掺“铍”黄金无法通过肉眼和简单称重辨别真假。因此,消费者购买黄金时,尽量选择有信誉的品牌和商家。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央视财经》报道

# 幼儿园内游乐设施致孩子受伤,幼儿园被判赔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发时,小凡不满4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幼儿园作为教育机构应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幼儿园中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实时看管,避免对幼儿造成伤害。根据幼儿园提交的视频显示,老师带领孩子们从悬挂的软包索道旁经过,软包索道被经过的孩子们触碰后来回晃动,导致小凡受伤,幼儿园应对小凡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幼儿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对其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通州区法院判决幼儿园赔偿小凡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6000余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幼儿园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幼儿在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人身安全问题一直都是家长非常关心的,也是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在处理这类案件时,需明确赔偿主体责任及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把握好幼儿的人身安全保障与教育机构正常管理教育之间的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是关于教育机构过错推定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规

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在认定教育机构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时,仅需证明有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要求证明教育机构存在过错,而教育机构需对其自身无过错即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承担证明责任。

可以看出,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保护方面,赋予了教育机构更高的注意义务,原因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习、生活期间,超出了其监护人的管理范围,且他们的智力尚未发育成熟,对危险的认知及防范能力较弱,教育机构应当对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但同时,为避免教育机构承担的责任过重,而造成教育机构及老师们不敢管、不敢教的极端情形,根据上述规定,若教育机构在损害发生前,尽到了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教育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加强教育、管理职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患于未然:首先,在管理方面,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做好园内游乐及安全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检修工作,排除安全风险点,优化园内设施安全性;落实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在看管责任,保证人员充足,责任到人;制定并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园内户外活动等存在一定危险性活动的组织安排,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其次,在教育方面,需加强对孩子们的安全行为教育,提高孩子们对危险的认知及防范能力,让孩子们学会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也避免伤害他人。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 为逃避债务转卖房产被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依照该条款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件。涉案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将高价值房产低价转卖他人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最终被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 转卖房产是否为逃避债务?

阿丽(化名)因阿珍(化名)拖欠借款约200万元不予偿还,于2022年7月14日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阿珍诉至大兴区法院。大兴区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于10月19日第一次向阿珍送达了开庭传票,经开庭审理,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判决,判令阿珍向阿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但是阿丽在诉中申请保全时发现,阿珍已于2022年11月1日与阿辉(化名)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其名下的一处市值约1200余万元的高档房产以300余万元的极低价格转卖给阿辉。

于是,阿丽将阿珍与阿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二被告的房屋买卖合同。但阿珍与阿辉提交了二人签订的另一份《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以及阿辉向阿丽转账1150万元的记录,证明双方实际成交价为1150万元,不应予以撤销。之后,阿丽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阿珍与阿辉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而无效。

## 法院查实房屋买卖并非真实交易

法院经审理查明,阿辉是阿珍的外甥,其本人并不具有全款购买千万元级房产的能力。虽然阿辉实际向阿珍支付了1150万元购房款,但其全部购房款均来源于阿珍的二姐。阿珍收到阿辉支付的购房款后将大多数资金用于海外房产投资、偿还其他债务等,仅向阿辉进行了少量还款。

庭审中,阿丽提交了2023年5月1日案涉房产仍在挂牌销售的网络截图照片,在委托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评估时,评估人员也发现案涉房产尚在挂牌销售。此外,阿珍的前夫阿强(化名)和儿子尚居住在案涉房产中,阿辉未搬入居住。

基于上述事实,法院认定阿辉和阿珍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非真实交易。

## 适用民法典条款最终判定合同无效

该如何确认阿珍和阿辉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系二人恶意串通,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无效?该案的主审法官表示,这需要考量二被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且给债权人阿丽造成了权益损害。

就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时间而言,阿珍在明知自己拖欠阿丽200余万元借款且已被诉至法院的情况下,与自己的外甥阿辉签订了案涉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22年11月1日,在仅收到600万元房款的情况下将所有权进行了变更,同时约定了案涉房产的交付日期为2023年12月30日。签署时间巧合,过户时间迅速,而交付时间却在1年



之后,这些时间点均与常规房屋买卖合同不符。

就阿辉的购买能力和资金来源而言,阿辉月收入在购房前三年均未达到1.1万元,并不具备全款购买高档别墅房产的经济基础,而案涉房产的115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阿珍的二姐,并且二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因此资金来源和购买能力值得质疑。

就阿辉购房款的资金去向而言,在完全能够全款转给阿丽的情况下,二人约定将尾款300万元转给了阿珍之子,而阿珍在收到1150万元购房款后,亦未偿还阿丽的欠款,而是用于阿珍的公司经营、偿还他人的借款甚至购买海外房产,最终导致阿丽的合法债权无法得到实现,阿丽的权益受

到了实际损害。

综上,法院认定阿辉和阿珍签订的两份购房合同属恶意串通,损害了阿丽的合法权益,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对于阿丽将案涉房产恢复登记至阿珍名下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阿珍和阿辉签订的两份《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阿珍、阿辉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案涉房产恢复登记至阿珍名下。

判决作出后,阿珍的前夫阿强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案涉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 演唱会买到假票怎么办?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判赔维权

近期,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小婷(化名)与被告赵轩(化名)因演唱会门票买卖产生纠纷,法院依法认定被告出售的门票为假票,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票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71元。

据悉,2023年4月29日,小婷与赵轩通过支付宝平台,以电子形式签订了一份《物品买卖合同》,约定小婷购买两张周杰伦2023年6月30日在海口的演唱会门票,每张门票价格为2700元,合计5400元。小婷当日即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全额款项支付给了赵轩。她满怀期待地等待着那天的到来,幻想着演唱会现场激动人心的场景。

演唱会当天,当小婷与母亲手捧那两张门票,兴奋地走向检票口时,她们的喜悦瞬间被打破。检票员仔细检查了门票后,面色凝重地摇了摇头,告知她们:“对不起,这两张是假票,无法入场。”小婷愣住了,她难以置信地看着手中的门票,又望向母亲,只见母亲也是一脸震惊和失望。母女两人瞬间像是被浇了一盆冷水,从头顶凉到脚底。

“这怎么可能?我明明是通过大型网购交易平台买的!”小婷急切地辩解道,但检票员坚定地摇了摇头,示意她们离开。

小婷与母亲默默地站在检票口外,承受着周围人异样的目光和窃窃私语。她们原本期待中的演唱会,如今却变成了一场空欢喜。回想起了为这次演唱会所做的种种准备,小婷更是心如刀绞。为了观看演唱会,小婷母亲6月26日从哈尔滨坐飞机到海口,小婷支付了单程机票1321元以及母亲在海口的住宿费用。这一切的努力和期待,都因为这两张假票而化为泡影。愤怒的小婷于2023年8月29日将赵轩诉至龙华区法院,决定为自己讨回公道。

龙华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赵轩对出售假票的事实并无异议,但声称自己也是受害者,票也是从案外人处购买的,且并未从案外人处获得退款。法院认为,原告、被告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因被告出售给原告的门票系假票,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请求被告退还购票款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其母亲从哈尔滨飞来的单程机票1321元,因观看演唱会原告母亲此行的重要目的,如非该原因,其母未必成行,此项花销确系因假票带来的损失,法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请予以支持。原告还主张被告承担其母亲在海口住宿7天所产生的2350元住宿费,法院仅支持演唱会当日的住宿费350元,对其余天数不予支持。

龙华区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判决被告赵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小婷退还购票款5400元,并赔偿损失1671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赵轩于2024年1月主动履行完毕。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 (接上期)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终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四十四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完待续)